

法警大队长王小娟： 30秒救起一条鲜活生命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30秒,能做什么?也许洗个脸,叠个被子;也许脚步匆匆地赶上一列去上班的地铁……但对淳安县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法警大队长王小娟来说,却是用30秒挽救了一条鲜活的生命。

2018年10月21日早上,王小娟正带着女儿在千岛湖秀水广场附近的湖边晨练,一个年轻女孩突然哭哭啼啼地跑下台阶,跨过护栏,径直向湖水深处。出于一名司法警察的直觉,王小娟判断,这名女孩是要寻短见。于是,她来不及脱去外套,也来不及掏掉口袋里的手机,更顾不上叮嘱一声身边的女儿,一边大声地朝周围晨练的群众呼喊,一边以最快的速度跑下台阶、跨过护栏,奔

向湖中。

此时,女孩已经全身没入水中,只有头顶还露在水面上。王小娟奋不顾身也跟着冲进湖水,死死拽住女子的双脚,拼尽全力把女孩往浅水区拉。水流有点急,加上女孩使劲想要挣脱,王小娟摔倒在水里,她又赶紧站起来,用力把女孩拽上岸。

女孩终于得救了,但仍蹲在地上不停地哭泣,王小娟一边耐心安抚,一边请周围热心群众报警。等将女孩安全地交给民警后,王小娟全身湿透地站在岸边,这才有些后怕:她其实不会游泳,如果女孩再迈进一步,就可能拖着拼命拽住她的王小娟一起滑入深水区;如果一旁的女儿看见妈妈摔倒,也下水去拉一把……

之后,王小娟像往常一样工作、生活,直到女孩的妈妈到检察院来送锦旗,大家这才知道她曾经历了那么惊心动魄的时刻。

“当时没来得及多想。后来也不觉得这事有多了不起,所以回来后也没和任何人说。”当王小娟救人的视频和事迹在网上被频频转发,她被问及当时有没有意识到危险

时,她回答,“我相信任何人碰到这样的事,都会出手救人。”

王小娟的事迹很快家喻户晓,同事们都说,这其实就是他们日常所了解的那个她:困难面前,总是冲锋在前;当别人遇到危难时,总会施以援手。工作中,身为法警大队长的王小娟,也总是冲在一线,从协助办案看管犯罪嫌疑人时的安全保障,到协助搜查时的一马当先;从提醒押送时的时刻警惕,到公开审查、案件移送时的丝毫不差……

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先后在检察院从事技术、后勤、法警等工作的王小娟,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获得过杭州市党代表、淳安县“百家干部”(淳安先锋)等荣誉。



加强路面秩序管理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为巩固前期创国卫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路面秩序管理,连日来,苍南交警在重点路段开展违停抄告、电动车非法安装遮阳伞整治等活动。

整治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模式,比如,在拆除遮阳伞的同时,告知电动车驾驶人安装遮阳伞的危险性,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整治行动共查处违法停车1300余起,拆除遮阳伞686把。

头盔和姜茶一起送

自2019年春运启动以来,平阳交警开展了以“平安春运,交警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平阳交警为过往群众送上安全头盔和热腾腾的姜茶。

通讯员 杨阳 摄



“息事无讼”

近日,平湖法院举行“己亥之春——息事无讼”公众开放日,来自南书库书画院的师生们走进平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感受这里“一站式集约服务”的方便快捷,听取平湖本土文化名人陆稼书“无讼”文化的介绍,还为当事人和法院干警书写了“福”字和对联。

通讯员 游情天 摄



生活垃圾混收混运案

宁波开出首张生活垃圾分类罚单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报送单位:宁波市普法办

垃圾分类要做好,无论哪个环节都不能出错。居民要分类好,物业要收运好,终端处理才能到位。可是,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小区的物业公司却不以为然,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混收混运。

2018年6月23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这家物业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是自2018年4月1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宁波市首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处罚案件。

接到举报

2018年5月31日,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福明街道新天地西区12幢36号附近,有人将垃圾混收混运。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勘查取证。

经查,福明街道新天地小区的生活垃圾由宁波市某物业公司负责分类收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再由鄞州区环卫中心安排统一运输处置。

举报人提供的视频显示,当天上午,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将已经分类的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混合倒入一起后,装进同一辆垃圾清运车。这一

行为违背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基本原则,涉嫌违反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关于专收专运的相关规定。

执法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视频监控记录,依法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图示,对这家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开展调查询问,证明当事人实施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行为属实。

调查处理

2018年6月5日,执法人员向物业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

当月20日,鄞州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向物业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3日,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物业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行为具有即时性,给执法取证带来一定困难,尤其需要凝聚多方力量。“我们通过群众举报内容、现场视频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当事人陈述等,形成了一条完整有效的证据链,顺利办结此案,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研判、处罚提供了可参考的样板。”执法人员说。



典型意义: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案审科副科长吴素芬介绍,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管理工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出台,给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为了顺利推进该办法的实施,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区的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物业经理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办理解读培训,使基层一线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了解新法规定。

在充分宣传的基础上,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跟进垃圾分类执法工作,通过执法保障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本案是办法实施后宁波市第一起关于垃圾分类的行政处罚案件,对各小区物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教育警示引导作用。严格执法意义重大,有效的行动远胜过纸上的纲领。目前,宁波市社区垃圾混收混运现象明显减少。

2018年度
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